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9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孔德惠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前，被告已於民國113年6月1日亡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足認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巫嘉芸